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82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被告 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幸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然迄至民國114年6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326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契約

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326
0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欠費設備清單為證（見
07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735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9頁），
08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
09 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
10 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1 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
13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,326元，
1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（見司促卷第21
1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2 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6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